

計程車款_左側



彩色輸出貼紙/裁型貼

貼於前門置中，且手把下方10公分處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（均不含車窗）於不影響辨識及視線安全下，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。

計程車款_右側



彩色輸出貼紙/裁型貼

貼於前門置中，且手把下方10公分處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（均不含車窗）於不影響辨識及視線安全下，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。

5人以下一般車款_白色

左側



右側



彩色輸出貼紙/裁型貼

貼於前門滿版，文字位置在手把前方

■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（均不含車窗）於不影響辨識及視線安全下，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。

5人以下一般車款_黑色

左側



右側



彩色輸出貼紙/裁型貼

貼於前門滿版，文字位置在手把前方

■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（均不含車窗）於不影響辨識及視線安全下，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。

適用於長照交通接送車及到宅沐浴專車

6人~10人-白色

左側



右側



彩色輸出貼紙/裁型貼 + 卡點西德割字

slogan圖案: 貼於後車窗下方，文字置於後車輪上方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（均不含車窗）於不影響辨識及視線安全下，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。

適用於長照交通接送車及到宅沐浴專車

6人~10人-黑色

左側



右側



彩色輸出貼紙/裁型貼 + 卡點西德割字

slogan圖案: 貼於後車窗下方，文字置於後車輪上方

■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（均不含車窗）於不影響辨識及視線安全下，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。



彩色輸出貼紙/裁型貼 + 卡點西德割字

圖案: 貼於車輛後端

車身兩側車窗玻璃各三分之一面積，得於前後車輪輪軸間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，其透視率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但不得設置於車廂外正面、駕駛座兩側車窗玻璃上，另兩側車窗上之廣告物應另各保留二處不得張貼，且後車門處不得完全遮蔽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廣告物許可時，得就廣告物之透視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。第一項廣告物之設置，不得影響行車安全或有妨礙車上及候車乘客之視線，且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之規定。